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有關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合稱「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下達書面決定(「決定」)。根據該決定，呈請人同意委任臨時清盤人並不恰當。夏利士法官押後清盤呈請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相關法院訴訟的最新情況(特別是當判決被下達時)。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鞠新艷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鞠新艷女士及王新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